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6-03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15,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

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傅元略、陈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814,246	99.9978	1,500	0.002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洪杰	68,812,446	99.9952	是
2.02	方国钦	68,812,446	99.9952	是
2.03	林德殿	68,812,446	99.9952	是
2.04	林丽忠	68,812,446	99.995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曲晓辉	68,812,446	99.9952	是
3.02	廖益新	68,812,446	99.9952	是
3.03	沈维涛	68,812,446	99.995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朝阳	68,812,446	99.9952	是
4.02	黄志生	68,812,446	99.995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洪杰	1,767,327	99.8136				
2.02	方国钦	1,767,327	99.8136				
2.03	林德殿	1,767,327	99.8136				
2.04	林丽忠	1,767,327	99.8136				
3.01	曲晓辉	1,767,327	99.8136				
3.02	廖益新	1,767,327	99.8136				
3.03	沈维涛	1,767,327	99.81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